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6014478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1651、1652、1653、1669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南市玉井區九層林段1651、1652、1653、1669地號等四筆土地申請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為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上述計畫宗旨為積極檢討土地利用之合理性，以提高居住環境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本案於土石開採期間進行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並於每階段完成取土後進行植生復育，另認養聯外道路車行揚塵防制作業。本案在兼顧環境維護及水土保持原則下優先供應磚窯廠使用，剩餘則供應砂石廠及農地改良等



使用需求。土石採取完畢後復做農業使用，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未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以及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無使用公共設施，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施工、營運及封閉階段，對環境之影響如空氣、噪音、水質等均符合法規標準，且於土石開採期間擬進行邊坡保護措施、臨時防災措施、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噪音振動防制作業、交通管制等環境保護措施，並於每階段完成取土後，立刻進行植生復育，另認養聯外道路車行揚塵防制作業，以維護計畫區周遭空氣品質。在兼顧環境維護及水土保持原則下，優先供應磚窯廠使用，剩餘則供應砂石廠及農地改良等使用需求，以滿足市場需求，避免衍生盜採、濫採、公害及環保問題，不致增加本地區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之負荷，故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基地閒置久未開發，依本計畫生態調查報告顯示基地範圍內無中央與臺南市政府列管之珍貴老樹與百年以上之老樹及保育類動物，另於土石採取開挖整地後之邊坡以及平台，利用適生植物之導入作物達到土壤保育、生態環境維護及自然景觀復原，故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4、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且均符合法規標準。另本計畫於土石開採期間進行邊坡保護措施、臨時防災措施、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噪音振動防制作業、交通管制等環境保護措施，並於每階段完成取土後，立刻進行植生復育，另認養聯外道路車行揚塵防制作業，以維護計畫區周遭環境品質，故不會有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



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計畫基地已閒置久未開發，現況並無居住人口，故不致對其有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 6、本計畫開發目的為土石採取，非屬工廠之設立，並不會產生高污染之情形，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且均符合法規標準。另本計畫於土石開採期間進行邊坡保護措施、臨時防災措施、空氣污染防制作業、噪音振動防制作業、交通管制等環境保護措施，並於每階段完成取土後，立刻進行植生復育，另認養聯外道路車行揚塵防制作業，以維護計畫區周遭環境品質，故對國民健康或安全，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 7、本計畫規劃水土保持及植生措施，且經本報告書第七章模擬評估結果顯示，各環境項目之影響均為可忽略影響至輕微影響之間，亦均符合法規標準。故對其他國家之環境，不致有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產生。
-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四)本案後續仍需水土保持計畫核定通過。

(五)全案需送玉井區公所專案審查道路拓寬計畫，專案核准後方能執行開發作業。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